

監管披露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资本披露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对监管综合范 围的资产负债 表之参照
CET1 资本：票据及储备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43,043		(6)
2	保留溢利	76,649		(7)
3	已披露的储备			(9)+(10)+ (11)+(12)
4	须从 CET1 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资本 (只适用于非合股公司)	不适用		
	公营部门注资可获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适用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614		(13)
6	监管扣减之前的 CET1 资本	168,109		
CET1 资本：监管扣减				
7	估值调整	19		不适用
8	商誉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9	其它无形资产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10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167		(2)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0		
12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60		(1)+(3)+(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0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0		
18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1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 (高于 10% 门槛之数)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高于 10% 门槛之数,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22	超出 15% 门槛之数	不适用		
23	其中: 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25	其中: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57,323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312		(8)+(9)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011		(11)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0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任何累积亏损	0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0		
26f	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 (超出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 15% 之数)	0		
27	因没有充足的 AT1 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CE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0		
28	对 CE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669		
29	CET1 资本	110,440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续)

资本披露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对监管综合范 围的资产负债 表之参照
AT1 资本: 票据				
30	合资格 A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0		
31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0		
32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0		
33	须从 AT1 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0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AT1 资本的数额)	733		(14)+ [(15)*80%]
35	其中: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由附属公司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	579		(15)*80%
36	监管扣减之前的 AT1 资本	733		
AT1 资本: 监管扣减				
37	于机构本身的 A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资本票据	0		
3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40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41	适用于 A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0		
41a	在过渡期内仍须从一级资本中扣除根据《巴塞尔协定三》生效前的处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础从核心资本及附加资本中作出扣减的部分	0		
i	其中: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ii	其中: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0		
iii	其中: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0		
iv	其中: 互相交叉持有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	0		
v	其中: 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 (高于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 15% 之数)	0		
vi	其中: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0		
vii	其中: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 A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0		
43	对 AT1 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0		
44	AT1 资本	733		
45	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 CET1 + AT1)	111,173		
二级资本: 票据及准备金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0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9,294		(5)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256		(16)
49	其中: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由附属公司发行的资本票据	0		
5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195		不适用
5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4,745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续)

资本披露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 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对监管综合范 围的资产负债 表之参照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	0		
54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0		
55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21,290)		
56a	加回合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290)		[(8)+(9)] *45%
56b	在过渡期内仍须从二级资本中扣除根据《巴塞尔协定三》生效前的处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础从核心资本及附加资本中作出扣减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0		
ii	其中：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0		
iii	其中：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	0		
v	其中：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高于申报机构的资本基础的 15%之数)	0		
v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 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0		
vi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 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57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290)		
58	二级资本	46,035		
59	总资本(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157,208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续)

资本披露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报告的银行监管资本组合成份 港币百万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处理 方法的数额 港币百万元
59a	《巴塞尔协定三》下的扣减项目在过渡期内仍须根据《巴塞尔协定三》生效前受风险加权规限处理	0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权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0	
iii	其中：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0	
iv	其中：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	0	
v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0	
vi	其中：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0	
60	风险加权总资产	897,812	
资本比率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61	CET1 资本比率	12.30%	
62	一级资本比率	12.38%	
63	总资本比率	17.51%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 (《资本规则》第 3A 条或第 3B 条 (视乎适用情况而定) 指明的最低 CET1 资本要求加防护缓冲资本加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环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0.00%	
66	其中：银行特定反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环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资本超出在《资本规则》第 3A 条或第 3B 条下 (视乎适用情况而定) 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该条下的一级资本及总资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资本	6.89%	
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 (若与《巴塞尔协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 (风险加权前)			
72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2,494	
73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1,348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 (已扣除相联税项负债)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有关基本计算法及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的准备金 (应用上限前)	561	
77	在基本计算法及标准 (信用风险) 计算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429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中有关 IRB 计算法下的准备金 (应用上限前)	8,611	
79	在 IRB 计算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4,766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			
80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CE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不适用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CET1 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不适用	
82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A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0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 AT1 资本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0	
84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二级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20,834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0	

* 指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银行业 (资本) 规则》下的数额。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续）

资本披露（续）

模版附注：

相对《巴塞尔协定三》资本标准所载定义，《资本规则》对以下项目赋予较保守的定义：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港币百万元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港币百万元
9	<p>其它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递延税项负债）</p> <p>解释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刊载，按揭供款管理权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认可机构须遵循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按揭供款管理权列为在其财务报表所呈报的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并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按揭供款管理权。因此，在第 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按揭供款管理权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权所定的 10% 门槛及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 15% 门槛为限。</p>	0	0
10	<p>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p> <p>解释 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刊载，视乎银行予以实现的未来或然率而定的递延税项资产须予扣减，而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则可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不论有关资产的来源，认可机构须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p> <p>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0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所定的 10% 门槛及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 15% 门槛为限。</p>	167	0
18	<p>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超出 10% 门槛之数）</p> <p>解释 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是在认可机构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作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8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0	0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续)

资本披露 (续)

行数	内容	香港基准 港币百万元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港币百万元
1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 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门槛之数)	0	0
	<p>解释</p> <p>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CET1资本票据的重大资本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是在认可机构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作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39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 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门槛之数)	0	0
	<p>解释</p> <p>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 AT1 资本票据的其它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会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3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54	于在监管综合计算的 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超出 10%门槛之数)	0	0
	<p>解释</p> <p>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将会令适用于在二级资本票据的其它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会有所缩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54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它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p>注： 上述10% / 15%门槛的数额的计算是以《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的 CET1 资本数额为基准。</p>			

简称：

CET1：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额外一级资本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续)

监管综合范围的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资本组合 成份定义之 参照
	已发布 财务报表中 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综合 范围下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结余	398,252	398,149	
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7,436	37,10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106	35,016	
衍生金融工具	33,359	33,359	
- 其中: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之债务估值调整		48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90,770	
贷款及其它账项	1,014,041	1,014,041	
证券投资	403,678	403,672	
附属公司权益	-	32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24	324	
投资物业	14,690	14,820	
物业、器材及设备	55,041	54,623	
递延税项资产	167	167	(2)
其它资产	19,069	18,950	
资产总额	2,101,933	2,101,320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90,770	
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35,780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2,260	12,260	
- 其中: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	(3)
衍生金融工具	20,772	20,772	
- 其中: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之债务估值调整		(111)	(4)
客户存款	1,483,398	1,483,72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1,901	11,901	
其它账项及准备	46,557	46,539	
应付税项负债	2,777	2,760	
递延税项负债	7,997	7,829	
后偿负债	19,676	19,676	
- 其中: 须逐步递减的可计入监管资本部分		19,294	(5)
负债总额	1,931,888	1,932,009	

监管披露

监管资本 (续)

监管综合范围的资产负债表与资本组合成份之对账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资本组合 成份定义之 参照
	已发布 财务报表中 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综合 范围下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本			
股本	43,043	43,043	(6)
储备	124,912	124,452	
- 留存盈利	76,138	76,649	(7)
- 其中: 因投资物业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10,683	(8)
- 房产重估储备	37,580	36,629	(9)
-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05	408	(10)
- 监管储备	10,011	10,011	(11)
- 换算储备	778	755	(12)
本银行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67,955	167,495	
非控制权益	2,090	1,816	
- 其中: 可计入普通股一级资本部分		614	(13)
- 其中: 可计入额外一级资本部分		154	(14)
- 其中: 分阶段递减安排下可计入额外一级资本部分		724	(15)
-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256	(16)
资本总额	170,045	169,311	
负债及资本总额	2,101,933	2,101,320	